

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114 年度拒絕毒品青春洋溢成長體驗營 「精油手工皂職涯探索體驗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60124684 號頒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處 114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活動課程設計，建立學生信心，提升學生對生命教育認知及職涯探索發展認知與實踐。
- 二、透過多元課程活動，強化學生學習興趣，開發學生多方面之潛能。
- 三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維護校園純淨，期改變其不當認知、行為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策略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高中職校學生（馬公高中及澎湖海事帶隊師長各 1 員、馬高中學生 25 員、澎湖海事學生 15 員，工作人員 6 員，合計 48 員）。
- 二、各校帶隊師長負責督導學生完成報到，並協助負責活動期間學生輔導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等事項。

伍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8 時 10 分迄 12 時 40 分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澎湖青年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如課表（附件 1）。

陸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請學校校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 2）電傳至本處公務信箱(ph21@ms18.hinet.net)，

當日由學校帶隊師長管制完成報到及後續研習活動，其中如有人員更動，請向本處完成確認手續。

二、參加活動之帶隊師長請著便服（整齊服裝或運動服）、學生請著學校運動服（長褲及運動鞋）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三、請各校准予參加活動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請參加活動人員攜帶身分證件及健保卡等必要之物品，俾利完成活動。

五、學生全程參加活動表現良好者，請學校酌予獎勵。

柒、本案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處執行「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」（114A1008）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陳智雄教官，電話：06-9264885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-精油手工皂職涯探索體驗			
日期	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		
地點	澎湖青年活動中心		
項次	時間分配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1	0810-0830	車程(各校-活動中心)及報到	澎湖縣聯絡處
2	0830-0840	開幕式	軍訓督導
3	0840-1010	防制藥物濫用宣導	刑事大隊 吳松霖警員
4	1010-1020	課間休息	澎湖縣聯絡處
5	1020-1200	精油手工皂製作	
6	1200-1220	活動總結與座談	澎湖縣聯絡處
7	1220-1240	車程(活動中心-各校)	澎湖縣聯絡處
8	1240	賦歸	澎湖縣聯絡處